

抗 告 人 陳柏舟 送達處所：中和宜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12年度事聲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
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倘提起
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
正者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抗告法院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25日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
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原法院
於112年10月16日、同年11月30日裁定請抗告人於3日內補
繳，該裁定已分別於同年10月24日、同年12月22日送達抗告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43頁）。茲抗告
人迄未補繳，有卷附答詢表及查詢清單可資證明（見本院卷
第75至8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朱美璘
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